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李佩宸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鐘照城

被告 蔡汶璟

萊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伯山 址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吳悅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